津发改工业〔2023〕56号附件的附件1

居民小区公共充电桩建设需求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车主姓名/物业人员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行政隶属 | 区 街道（镇）居委会（村） |
| 小区名称 |  |
| 是否拥有公共车位（小区居民均可使用的车位） | 有/没有/ |
| 小区是否设置物业 | 设置/未设置/ |
| 物业公司名称 |  |
| 物业公司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物业公司意见 | 同意/不同意/ 其他情况情况：  |
| 业委会意见 | 同意/不同意/ 其他情况说明：  |
| 其他情况说明： |

备注：社区居民、物业公司及居民委员会等均可作为申报主体。申报主体可将需求表提交所在居委会、街道，由各区发展改革委汇总并组织企业勘查建设，也可直接发送到承建企业。